

附件 2

关于《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2 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后期根据法律法规的新颁、修改，陆续印发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职业教育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部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为进一步优化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结合 2023 年颁布施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和《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予以修订（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二、修订主要内容

在 2022 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基础上，新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调整：

一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新颁、修订情况，新增了涉及职业教育、妇女权益保障、社会保险经办、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等事项的 21 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调整了涉及上述事项的 23 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二是对涉及停产停业处罚种类的 24 项行政处罚职权，根据

裁量情形编制、细分了停产停业期限的裁量幅度。

三是对涉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的 2 项新增行政处罚职权编制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四是对招用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等部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涉及的情形、幅度进行优化调整。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包括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28 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三、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5.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16.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1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8.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